

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公務機關資料平台

查詢日期： 108/12/22 10:10:30

使用者帳號： test

所屬單位： 9991234 聯徵中心

查詢項目： T50

財政部個人最新年度所得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X101****07

查調年度： 107

資料序號： 00000001

查調結果資料別： A

查調年度： 107

查調身分： 0

查調鍵項： X101****07

所得檔案編號： 10640A1117343539

所得檔案編號統一編號： 293***33

所得類別： 4

所得人統一編號： X101****07

所得人姓名： 王○中

所得額： 55180

扣繳(可扣抵)稅額： 0

所得格式代號： 73

所得註記：

媒體申報註記： 0

異動日期： 1080221

扣繳單位名稱： 甲○股份有限公司

扣繳單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樓

扣繳單位負責人姓名： 陳○○

給付總額： 55180

T50 財政部個人最新年度所得資料

1. 查詢目的：

提供會員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特定目的(不含信用卡業務目的)並取得當事人專用版授權書，查調公務機關各項資料，以作為評估個人信用風險之參考。

2. 資料來源：

由本中心介接查調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3. 資料揭露期限：

依公務機關資料庫建置資料為準。

4. 查調輸入方式：

(1) 輸入當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2) 輸入查調所得資料年度：依財政部資料說明，每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更新至前一年度資料，惟部分所得類別更新期間不一。

5. 各欄位說明：

(1) 查調結果資料別：A:所得。

(2) 查調年度：提供目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中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每年 7 月 1 日更新至前一年資料。

(3) 查調身分：0：本國個人。1：事業團體。3：外僑。5：大陸地區個人。P：所得 PFN(所得檔案編號)。R：稅籍 RFN(綜所稅申報時所配賦的「結算檔案編號」)。(P 與 R 兩代號已很少使用)

(4) 查調鍵項：受查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5) 所得檔案編號：稅務機關對本筆所資料所配賦的檔案編碼。

(6) 所得檔案編號統一編號：指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即揭露當事人本筆所得來源是由哪個扣繳單位所給付的。

(7) 所得類別：3：薪資所得。4：利息所得…等，其他請參照附件代號對照表。

(8) 所得額/扣繳(可扣抵)稅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9) 所得格式代號：請參照「所得格式代號表」。

(10) 所得註記：本筆所得註記為稅務機關內部使用。

(11) 媒體申報註記：指所得申報方式。0：媒體申報。1：人工申報。3：網路申報。9：更正註銷資料。

(12) 異動日期：本筆資料異動日期。民國年月日，YYMMDD。

6. 其他注意事項：

(1) 查調 T50-T54 介接資料需先將當事人授權書圖檔與相關資訊內容(即採用紙本授權者)，或經電子憑證簽章之授權書相關資訊內容(採電子授權者)，透過加密檔案傳輸系統傳送至本中心，俟本中心完成授權書內容建置後，會員機構方可送出查調需求，本中心將再比對本次查調需求與授權書內容是否符合。

(2) 本項介接資料為單次授權項目，即單張授權書於授權期間僅能發查一次，若因後端系統異常造成查調失敗未取得資料(即後端單位回覆本中心查調失敗訊息)，可依原授權書重新發查(毋需重新徵提授權書或重複傳送授權書)。本中心自財政資訊中心取得之原始資料依相關規定僅暫存 7 天後即刪除，會員機構如因系統傳輸或其他原因未取得資料，務必儘

速重新下載。如本中心依規定刪除暫存資料後，會員機構欲透過本中心再向財政資訊中心查調資料，須重新取得客戶授權書（因每張授權書為單次授權），方可發查。

- (3) 本項介接資料僅供會員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依銀行法第 5-2 條）之目的（不含信用卡業務目的）並取得當事人專用版授權書時方可查調。其他業務目的，例如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不得透過本中心介接管道進行查調。
- (4) 查調本項公務機關所提供之資料，需基於授信業務目的（不含信用卡業務目的）及取得當事人授權同意，並依「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使用公務機關資料管理規範」（下稱管理規範）傳送相關授權訊息至本中心，爰毋需點選查詢理由。本中心並提供使用單位查調紀錄資訊，以符合「管理規範」中有關安全控管、查核與稽核之規定。
- (5) 因後端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非同步，本項資料無法即時回覆，從發查至資料回覆可能有 20 分鐘至 4 小時之時間落差。

7. 代號參照

(1) 所得類別代號表

代碼	內容
1	營利所得
2	執行業務所得
3	薪資所得
4	利息所得
5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6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7	財產交易所得
8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	退職所得
A	其他所得
空白	全部不分類

(2) 所得格式代號表 (摘要部分內容僅供參考)

代號	所得種類
50	薪資所得
51	租賃所得
52	短期票券利息
53	權利金
54	股利或盈餘所得/其他營利所得資料
55	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證書)之交易所得
5A	金融業或債券利息
5B	其他利息
5C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
60	資產基礎證券/受益證券分配之利息
61	附條件交易之利息
71	獨資、合夥、公司組織...等之營利所得
72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
73	海外利息所得
74	租賃所得
75	自力耕作、漁、牧、林所得
76	財產交易所得
77	其他所得
78	其他所得
79	緩課記名股票之薪資所得
91	競技、競賽獎金及機會中獎獎金
92	其他所得
93	退職所得
94	員工認股所得
95	(非)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96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97	受贈所得
98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
9A	執行業務所得
9B	稿費所得
9P	境外資金匯回
9Q	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公務機關資料平台

查詢日期： 108/12/22 10:10:30

使用者帳號： test

所屬單位： 9991234 聯徵中心

查詢項目： T51

財政部個人財產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X101****07

資料序號： 00000001

查調結果資料別： I

查調年度： 107

查調身分： 0

查調鍵項： X101****07

財產別： H

身分證統一編號： X101****07

姓名： 王○中

所屬年月：

異動日期時間： 1000701

財產稅籍編號(車型+車牌號碼)： 01270177047

縣市別： A

房地面積： 17.3

房地現值金額： 115550

持分比率(汽缸容量)： 0.5

土地標示(車廠牌名稱)：

地目(車年)：

房屋座落：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樓

T51 財政部個人財產資料

1. 查詢目的：

提供會員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特定目的（不含信用卡業務目的）並取得當事人專用版授權書，查調公務機關各項資料，以作為評估個人信用風險之參考。

2. 資料來源：

由本中心介接查調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3. 資料揭露期限：

依公務機關資料庫建置資料為準。

4. 查調輸入方式：

輸入當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5. 各欄位說明：

(1) 查調結果資料別：I：財產。

(2) 查調年度：依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所提供資料年度為準。本項資料係由財產登記機關提供予各地稽徵機關，再匯報至財政資訊中心，登記資料異動與實際查得資料可能有一週至一個月的時間落差。

(3) 查調身分：0：本國個人。1：事業團體。3：外僑。5：大陸地區個人。P：所得 PFN。R：稅籍 RFN。

(4) 查調鍵項：所輸入受查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5) 財產別：H：房屋。L：土地。V：車輛。F：田賦。

(6) 所屬年月：財產登記機關之資料登記年月。

(7) 異動日期：本筆資料之異動日期。

(8) 財產稅籍編號(車型+車牌號碼)：稅務機關對本筆財產之編號。

(9) 縣市別：請參照後附「縣市別代號表」。

(10)房地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11)房地現值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2)持分比率(汽缸容量)：房地之持分比率，以小數位表示，持分比率百分之五十則為 0.5。
若財產為車輛，則本欄位為車輛之汽缸容量。

(13)土地標示(車廠牌名稱)：土地標示請參照地政司網站「土地段名代碼表」之對照。車輛則為車廠牌名稱。例如福特、國瑞。

(14)地目(車年)：地目請參照後附「地目代號表」。車輛為西元年份。

(15)房屋座落。

6.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項介接資料為單次授權項目，即單張授權書於授權期間僅能發查一次，若因後端系統異常造成查調失敗未取得資料（即後端單位回覆本中心查調失敗訊息），可依原授權書重

新發查(毋需重新徵提授權書或重複傳送授權書)。本中心自財政資訊中心取得之原始資料依相關規定僅暫存 7 天後即刪除，會員機構如因系統傳輸或其他原因未取得資料，務必儘速重新下載。如本中心依規定刪除暫存資料後，會員機構欲透過本中心再向財政資訊中心查調資料，須重新取得客戶授權書(因每張授權書為單次授權)，方可發查。

- (2) 查調 T50-T54 介接資料需先將當事人授權書圖檔與相關資訊內容(即採用紙本授權者)，或經電子憑證簽章之授權書相關資訊內容(採電子授權者)，透過加密檔案傳輸系統傳送至本中心，俟本中心完成授權書內容建置後，會員機構方可送出查調需求，本中心將再比對本次查調需求與授權書內容是否符合。
- (3) 本項介接資料僅供會員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依銀行法第 5-2 條)之目的(不含信用卡業務目的)並取得當事人專用版授權書時方可查調，其他業務目的例如：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不得透過本中心介接管道進行查調。
- (4) 查調本項公務機關所提供之資料，需基於授信業務目的(不含信用卡業務目的)及取得當事人授權同意，並依「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使用公務機關資料管理規範」(下稱管理規範)傳送相關授權訊息至本中心，爰毋需點選查詢理由。本中心並提供使用單位查調詢紀錄資訊，以符合「管理規範」中有關安全控管、查核與稽核之規定。
- (5) 因後端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非同步，本項資料無法即時回覆，從發查至資料回覆可能有 20 分鐘至 4 小時之時間落差。

7. 其他參照資料

(1)地目代號表(依下列代號標註 1 位英文字母，其他得空白。)

建A	水E	林J	鐵N	溝S	鹽W
田B	道F	養K	公P	礦T	
旱C	溜G	墓L	堤Q	線U	
雜D	原H	祀M	池R	牧V	

(2)縣市別代號表

代號	縣市別	代號	縣市別
A	臺北市	M	南投縣
B	臺中市	N	彰化縣
C	基隆市	P	雲林縣
D	臺南市	Q	嘉義縣
E	高雄市	T	屏東縣
F	新北市	U	花蓮縣
G	宜蘭縣	V	臺東縣
H	桃園市	W	金門縣
I	嘉義市	X	澎湖縣

J	新竹縣	Z	連江縣
K	苗栗縣		

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公務機關資料平台

查詢日期： 108/12/22 10:10:30

使用者帳號： test

所屬單位： 9991234 聯徵中心

查詢項目： T52

勞動部職業投保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xxxxxxx

資料序號： 00000001

被保險人姓名： 王○中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A12xxxxxxx

被保險人生日： 19881122

單位名稱： 甲○股份有限公司

異動別代碼： 4

異動日期： 1040512

投保薪資： 36300

T52 勞動部職業投保資料

1. 查詢目的：

提供會員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特定目的（不含信用卡業務目的）並取得當事人專用版授權書，查調公務機關各項資料，以作為評估個人信用風險之參考。

2. 資料來源：

由本中心介接查調勞動部勞保局資料。

3. 資料揭露期限：

揭露被保險人最近3年之投保資料，相關內容依公務機關資料庫建置資料為準。

4. 查調輸入方式：

輸入被保險人身分證號：提供被保險人最近3年之投保資料。

5. 各欄位說明：

(1) 被保險人生日：民國年月日 YYYYMMDD。

(2) 單位名稱：投保單位事業名稱。

(3) 異動別代碼：1：工作部門或特殊身分變更（指被保險人於同一家投保單位之身分性質變更，例如工時轉正職、育嬰留停薪、勞工轉僱主等）。2：退保。3：薪調。4：加保。

(4) 異動日期：民國年月日，本筆資料異動日期。

(5) 投保薪資：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申報被保險人的投保薪資。有關各薪資分級請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

6. 其他注意事項：

(1)本項介接資料為單次授權項目，即單張授權書於授權期間僅能發查一次，若因後端系統異常造成查調失敗未取得資料（即後端單位回覆本中心查調失敗訊息），可依原授權書重新發查（毋需重新徵提授權書或重複傳送授權書）。本中心自勞保局取得之原始資料依相關規定僅暫存3天後即刪除，會員機構如因系統傳輸或其他原因未取得資料，務必儘速重新下載。如本中心依規定刪除暫存資料後，會員機構欲透過本中心再向勞保局查調資料，須重新取得客戶授權書（因每張授權書為單次授權），方可發查。

(2)本項介接資料僅供會員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依銀行法第5-2條）之目的（不含信用卡業務目的）並取得當事人專用版授權書時方可查調。會員機構需先將當事人授權書圖檔與相關資訊內容（即採用紙本授權者），或經電子憑證簽章之授權書相關資訊內容（採電子授權者），透過加密檔案傳輸系統傳送至本中心，俟本中心完成授權書內容建置後，會員機構方可送出查調需求，本中心將再比對本次查調需求與授權書內容是否符合。

(3)查調本項公務機關所提供之資料，需基於授信業務目的（不含信用卡業務目的）及取得當事人授權同意，並依「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使用公務機關資料管理規範」（下稱管理規範）傳送相關授權訊息至本中心，爰毋需點選查詢理由。本中心並提供使用單位查調紀錄資訊，以符合「管理規範」中有關安全控管、查核與稽核之規定。